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采投〔2024〕第5号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廊坊市明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193号科研办公楼实验楼1幢5层

法定代表人：常学祯

委托代理人：刘冀川

被投诉人：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12号楼五层502室

法定代表人：冯英杰

2024 年 11 月 27 日，我局收到廊坊市明鉴科技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东城公安分局电子物证鉴定项目第 1 包、第 2 包（项目编号：2024ZCZB-00053）的投诉书。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向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通知并发送了投诉书副本，同日向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通知并发送了投诉书副本。代理机构向我局提交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报告等材料。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投标文件提供了营业执照、司法鉴定许可证，符合招标文件“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司法鉴定许可证是河北省司法厅准予登记，许可业务范围电子数据鉴定。代理机构以营业执照名称和司法鉴定许可证名称不一致废标，理由不充分。招标文件没有要求“如果名称不一致，需要提供情况说明”。

请求：重新组织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

经调查查明：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项目分为 3 包，第 1 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450 万元，第 2 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450 万元，第 3 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投诉人参与了本项目第 1 包、第 2 包的投标。2024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4 年 10 月 18 日进行了公开招标，共 12 家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参与第 1 包、第 2 包投标，资格性审查

由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负责，8家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4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进入评审打分阶段。

2024年10月21日，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投诉人于10月29日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11月6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送交投诉人。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足于11月27日向我局提起投诉。

我局在向采购人发出答复通知书时获悉，采购人已于2024年11月22日，和中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并且履约执行。投诉阶段采购人提供了该项目合同签署、履约情况说明，并提供10份“司法鉴定委托书”。

投诉事项：投标文件提供了营业执照、司法鉴定许可证，符合招标文件“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司法鉴定许可证是河北省司法厅准予登记，许可业务范围电子数据鉴定。代理机构以营业执照名称和司法鉴定许可证名称不一致废标，理由不充分。招标文件没有要求“如果名称不一致，需要提供情况说明”。

代理机构称：投诉人投标文件中“营业执照”和“司法鉴定许可证”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一致，对于此情况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定“廊坊市明鉴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使用名称为“廊坊市明鉴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因此，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属于无效投标。

我认为：通过审阅投诉书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并且登录河北省司法厅官方网站查询：2023年6月21日，河北

省司法厅准予“廊坊市明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廊坊市明鉴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从事电子数据鉴定（0301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0302 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0303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0304 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业务”。根据上述情况，投诉人符合招标文件“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廊坊市明鉴科技有限公司与廊坊市明鉴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属于同一执行主体。对于投诉人营业执照和司法鉴定许可证名称不一致的情况，招标文件对此情况没有特殊约定，因此投诉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或补充材料证明，并不违反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认定投诉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缺乏依据支持。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相关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成立。由于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5年1月3日



